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二、第 42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 (422) 次會議討論議案.....	6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6
2	案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理學院附屬單位科學教育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	教務處	8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9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
4	案由：擬與印度 SRM 科學與科技大學(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及賈瓦哈拉爾·尼赫魯大學(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14
5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第 3、4 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15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要點」第 3、5 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18
7	案由：擬與台灣大昌合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0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向大家介紹本學期新任主管：周至宏副校長、林金賢主任秘書、校友中心蔡榮得主任、生科中心陳健尉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林佳鋒主任。
- 二、去年校務評鑑，教育部委託高教育評鑑中心到校實地訪視，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們的努力，我們在 4 項評鑑全數通過，委員建議未來努力改進的地方我們持續追蹤，隨著大環境改變，我們在某些作法上也要創新與調整，持續精進校務推動。
- 三、今年百年校慶，在年初有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接著有一系列其他比較小型的活動，一直到上個禮拜，我們人社中心在楊副校長長期以來參與整個李昂文藏館籌畫，跟各位的努力之下，終於在上禮拜開館，目前座落在圖書館 5 樓，位置及佈置各方面都相當不錯，特別值得肯定的是跳脫傳統文藝創作只是做書面或平面的呈現，它結合工程領域的 VR、AR 等，我覺得它對未來文學創作也算是新的領域，可以讓人文跟科學去做結合；同時對學校甚至大中部地區來說，很期待它變成一個亮點，對國際訪賓或是交換學生而言那都是一個很不錯的場域，畢竟李昂作家她的很多作品不只在華人世界，還被翻譯成很多國語言，所以她在國際化的表現也是台灣作家裡面少數獲得國際肯定的，本校文藏館可供做校內外來中興大學參訪的地點，希望大家能善用。
- 四、林管處曾彥學處長的研究團隊發現新台幣千元大鈔上的植物其實是台灣全新的特有種「塔塔加薊」而不是「玉山薊」，相關結果日前已發表於國際期刊《PhytoKeys》中。
- 五、今年碩士班招生考試首度增設北部台灣科技大學考場，碩士班報考人數比去年成長 13%，台科大學考場有 2,700 多位考生，我們應該更主動積極跨出校園，往南、往北及國際化持續推動。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2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一、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截至 108 年 02 月 11 日，預定進度 48.53%、實際進度 45.80%。 二、女生宿舍：107.12.24 複驗完成並辦理結算。	
議案編號：106-416-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水利局因更改設計方案，委託規劃設計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校務協調會議簡報相關規劃內容。	
議案編號：107-419-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中國海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前於 107 年 11 月份接待該校來訪時討論合約；預訂於今(108)年辦理簽約儀式。	
議案編號：107-419-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因臺中市綠川興城計畫變更，業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同意校史館興建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審查。 二、本案俟學校尋得合適場地，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議案編號：107-420-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陽明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雙方書面簽約。	
議案編號：107-421-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及附表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辦法第二條第一至六款資格申請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第七、八款申請案視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實施。 三、附表一「學習力輔導-課業學習落後輔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 月 14 日興學字第 108030002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	
議案編號：107-421-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8年1月4日興學字第1080300016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7-421-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8年1月4日興學字第1080300016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7-421-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六、八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8年1月4日興學字第1080300016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7-421-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追認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11月2日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7-421-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Banat's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King Michael 1st of Romania)及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Ostrav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持續接洽中。	
議案編號：107-421-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處網站。	
議案編號：107-421-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簽訂「PARTNERSHIP STATEMENT」，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12月17日完成簽約儀式。	
議案編號：107-421-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草案)，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080800220 號函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7-421-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教務處教發中心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承辦人條文修正事宜；學務處生輔組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興學字第 1080300019 號書函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並於生輔組網頁公告修正後條文。</p>
<p>議案編號：107-421-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名稱與全份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承辦人條文修正事宜，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興教字第 1070200780 號函轉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修正後要點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補助。</p>
<p>議案編號：107-421-B1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部分規定，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 月 21 日興人字第 108060004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p>議案編號：107-421-B1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法規名稱及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 月 21 日興人字第 108060004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p>議案編號：107-421-B1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名稱及第二、三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 月 11 日興進字第 1080900011 號書函轉知行文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網站-相關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p>議案編號：107-421-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有關「校史館」興建安，擬請同意興建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審議，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俟學校尋得合適場地，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參、本（422）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7-422-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第 76 次教務會議決議廢止，通識教育委員會原有「審定通識教育法規」、選薦本校參與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代表之職責，均改由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接掌，爰修正旨揭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
- 二、前揭修正案已提送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

101年3月28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12條)
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1條)
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年6月2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8條)
108年2月27日第4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8條)

-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兼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通識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三學年累計開設通識課程三班以上，且個人授課學分數加權累計達六學分以上者。
二、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達全校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前三分之一者。
三、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平均成績為全校通識課程平均成績以下者。
- 第三條 語文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分別依前條標準計分。
- 第四條 通識教學優良教師表揚，每年舉辦一次，凡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頒贈獎狀乙紙。
- 第五條 獲獎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7-422-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理學院附屬單位科學教育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條文，本校增設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理學院附屬單位「科學教育中心」，擬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科學教育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以茲遵循。
- 二、目前專任教師兼任各學院附屬單位行政業務，依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如下：

學院	附屬單位	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文學院	語言中心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4
	農業試驗場	3
	園藝試驗場	3
	畜產試驗場	3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2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2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2
	農業推廣中心	4
	農業自動化中心	2
	實習商店	2
工學院	機械實習工廠	2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3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2
生命科學院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3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2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4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2 小時。

學院	附屬單位	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文學院	語言中心	2
農業暨自然 資源學院	實驗林管理處	4
	農業試驗場	3
	園藝試驗場	3
	畜產試驗場	3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2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2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2
	農業推廣中心	4
	農業自動化中心	2
	實習商店	2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2
	理學院	科學教育中心
工學院	機械實習工廠	2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3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2
生命科學院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3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2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4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

案 號：第 3 案【107-422-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9 條
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說明略以，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辦理系所評鑑，並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其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如有需求者，亦可自行付費並洽各評鑑機構（含國外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另依據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7170 號函說明略以，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教育部原則上尊重學校可本於專業擇定對系所發展有利之評鑑機構及模式。為避免系所同時接受兩套不相同之評鑑機制，爰修正第 2 條條文規定，彈性放寬已接受校外專業評鑑機構之單位於受評階段，亦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暫緩評鑑。
- 二、另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高評字第 1071001371A 號函復本校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含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項目意見及綜合審查意見），配合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爰修正第 9 條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公布程度（內容）之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施行細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1年6月13日第37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12月12日第37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5、7條)
102年5月22日第37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7~10條)
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103年4月16日第38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107年3月7日第4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年11月14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8年2月27日第4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受評單位如具以下條件，得向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一、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並須備妥評鑑機構資料及評鑑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當年度已停招或初審前一年度(含)之後新設之單位。

受評單位如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但尚於受評階段者，除須備妥評鑑機構資料及受評情形外，亦應先針對不同評鑑結果一併提出相對應之配套措施，始得向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暫緩評鑑。前述評鑑結果確定後，受評單位須再次提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或審議。

本校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例如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等，得依本細則，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督導及審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任務如下：

- 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效標。
- 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名單。
- 四、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 五、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自評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名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 二、選任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遴聘委員七人，任期為四年，必要時得依評鑑週期延長。

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熟稔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且曾擔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具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保證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 三、熟稔高等教育，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第四條 為統籌協調教學單位評鑑業務之推動，本校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委員會），由自評指導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

主席，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推動、規劃、執行與追蹤考核。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該單位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以五至七人組成為原則，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自評訪視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

- 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
- 二、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三、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

各受評單位宜優先推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並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評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

各受評單位自評訪視委員名單，經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自評訪視委員應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並須參閱本校「自評訪視委員工作手冊」或參加研習，以瞭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自評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願景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社會責任及品保機制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加項目內容。

第八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持續宣導及強化品保理念與機制。
- 二、組成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
- 三、推動新週期評鑑準備作業。
- 四、完成自辦品保認定。
- 五、遴聘自評訪視委員。
- 六、各受評單位依評鑑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 (一)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二)由學院(中心、室)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
 - (三)依學院(中心、室)初審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 (四)回覆自評訪視委員待釐清問題。
 - (五)接受自評訪視委員實地訪評。實地訪評流程應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
 - (六)依評鑑總結報告書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自我改善。
- 七、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經自評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
- 八、申復申請：
 - (一)各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
 -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評鑑總結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 (二)各受評單位向自評執行委員會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並由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自收到申復申

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以提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決。

九、評鑑檢討及自我改善追蹤：

(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學院(中心、室)及教務處備查。

(二)各學院(中心、室)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單位(含中心、室)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級單位(含中心、室)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自評執行委員會討論。

(四)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單位，並將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總結報告書等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應用應列入該單位中長程計畫，落實品保機制。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再評鑑」。

前項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程序如下：

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追蹤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年內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程序進行。再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項目。「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人力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7-422-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度 SRM 科學與科技大學(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及賈瓦哈拉爾·尼赫魯大學(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一、擬與下列海外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

(一)印度 SRM 科學與科技大學

1. 2018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為 351 名。
2. 合作契機始於本校赴印度參加「2017 清奈高等教育參訪團」、該校校長來台參加「2018 臺灣印度大學校長論壇」及本校赴印度之「2018 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多次洽談終於確認雙方合作意願。

(二)印度賈瓦哈拉爾·尼赫魯大學

1. 法律、政治學科在 2018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為 101 名。
2. 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與印度賈瓦哈拉爾·尼赫魯大學於 2017 年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擬再行簽署校級合約以擴大雙方合作領域。

二、檢附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草稿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107-422-B5】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第 3、4 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108 年度第二次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科技部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為符合科技部要求聯盟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部分比例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並列為查核項目，故修正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國際產學聯盟促成各項合作案提撥分配比之規劃圖及國際產學聯盟 108 年度第二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

107年1月22日國際產學聯盟107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4月25日第414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2月27日第4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暨「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動國際產學聯盟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聯盟之營運經費來源為聯盟人員媒合成功之下列案件：
 - (一) 會員費收入：加入本聯盟之每年會費收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扣除校方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外，皆由本聯盟依據第四點支用之。聯盟會費分為：國內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整；國外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 (二) 經由本聯盟媒合之產學合作計畫，本聯盟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收取該計畫提撥本校一般行政管理費學校所分配執行單位(院、系、所、中心)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三) 經由本聯盟媒合之技術移轉案件，本聯盟依據與研究人員之協議由分配研究人員部分之權利金收取費用(至少百分之十)。
計畫研發成果收入須上繳科技部部分，經科技部核定減免者，其減免金額分配予本聯盟。
 - (四) 經由產學聯盟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之公司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等)，且未與本校簽訂技轉合約，該新創事業應提撥盈餘一定比例回饋本校，提撥回饋金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五) 經由本聯盟促成之專業服務費(檢測業務/顧問諮詢)，提撥本校一般行政管理費學校所分配執行單位(院、系、所、中心)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六) 本聯盟促成之受贈收入，指定受贈單位為本聯盟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至少提撥校務其他用途及校友聯絡服務之用各百分之五；其餘作為本聯盟運作經費。
 - (七) 本聯盟促成之其他收入，依據相關規定繳交學校後，其餘作為本聯盟運作經費。
- 四、本聯盟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編列標準另定之)、聯盟中心之人事費、兼職費、臨時工資、工作酬勞及相關保費等支出。計畫主持人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執行成效、主持人貢獻度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
 - (二) 業務費：研討會、研發成果媒合會、場地布置費、審查費、出席費、諮詢費、宣傳費、國內差旅費、耗材費、雜支費、水費、電信費、電費、瓦斯費、印刷、誤餐或便餐。
 - (三) 接待國、內外訪賓之差旅費、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 (四) 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費用。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國外差旅費：執行本聯盟計畫相關之國外旅費，含國外及大陸地區。
 1. 參訪差旅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

(七) 設備費。

(八) 管理費。

(九) 其他與本聯盟推動有關之費用。

- 五、 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107-422-B6】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要點」第 3、5 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 月 17 日及 108 年 2 月 26 日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108 年度第二次、第三次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實際運作並利於推動國際產學聯盟政策與推廣業務，增列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要點」第 3 點。
- 三、因國際產學聯盟業務需要得聘請諮詢委員，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故擬於「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設置要點」第 5 點增列諮詢委員一職。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

107年3月7日第41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2月27日第4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量，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於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功能性「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校內與產業所需人才、技術、產業資訊媒合服務。
 - (二) 辦理國內外產學互訪、論壇與交流，提供教師與企業資源交流平臺。
 - (三) 提供智慧財產之諮詢、分析、應用或產品概念試作等。
 - (四) 提供創新創業、技術、智財與管理等顧問輔導。
- 三、本辦公室置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 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及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聘任之，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指導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二) 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其餘委員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專家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推動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名，由副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學者，推薦推動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協調本辦公室各項工作計畫與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五、本辦公室得置產業聯絡專家(如執行長、營運長)及研究人員等，襄助主任推動本辦公室業務。
本辦公室得因業務需要聘請諮詢委員，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 六、本辦公室指導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推動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7-422-B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台灣大昌合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 本校與台灣大昌合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產學合作，奠定良好合作關係及創造雙贏契機，特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
- 三、 本校電機系賴慶明老師業已簽核同意先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雙方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在案，今送行政會議追認。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22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周副校長至宏、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秀芬代)、林總務長建宇(張人文代)、周研發長濟眾(劉建宏代)、陳國際長牧民、韓院長碧琴、詹院長富智(尤瓊琦代)、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鄭紀民代)、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林明宏代)、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主任勁甫、蔡主任榮得、陳主任欽忠、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請假)、陳主任淑卿(請假)、陳主任健尉、葉主任鎮宇(李進發代)、鍾主任文鑫、歐會長哲瑋(周政緯代)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